

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餐桌椅 供货合同

甲 方：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乙 方：石家庄雪竹厨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6 日

餐桌椅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9024361523391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石家庄雪竹厨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336024735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前提下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餐桌椅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四位连体餐桌椅	JHT-CZY	220	480.00	105,600.00	
合计金额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（¥105,600.00）				

注：上述总价包含税费及运费，涵盖自备设备及运输、服务质量保证、安全责任、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必要费用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（一）乙方确保所提供的餐桌椅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。

（二）乙方保证产品在材质、工艺、外观等方面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或约定标准。若存在国家、行业或企业标准，产品应同时符合这些标准。

三、交付与验收

（一）交付时间：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交付给甲方。

（二）交付地点：汉滨区职业教育中心校内（安康市汉滨区张滩镇王湾村五组）。

（三）运费与装卸费承担：本合同总价涵盖运费。因标的物产生的所有运输费、装卸费及其他相关杂费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四）风险转移：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后，转移至甲方承担。

（五）验收：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应及时进行验收。若发现产品的数量、质量或规格与合同约定存在不符之处，需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四、付款及开票

（一）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将合同数量的餐桌椅运输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，完成安装并组织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开具税务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，计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陆佰元整（¥105,600.00）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，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付款流程为准。

（二）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：

名 称：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9024361523391

（三）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石家庄雪竹厨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大街支行

账 号：13001615134050508813

五、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

（一）质保期：乙方对本次销售的餐桌椅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的质量保证期。

（二）在质保期内，如产品出现非人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或退货服务。若乙方未能及时响应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7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若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5%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任何一方严重违约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实际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合同总计五页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一份。电子版合同与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待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后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合同附件

（一）中标通知书

(二) 营业执照

(三) 开户许可证

(四) 法人身份证附件

(五) 产品质量合格书

甲方：汉滨区新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1.16

乙方：石家庄雪竹厨房设备贸易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刘孝敏

电话：15930130778

签订日期：2025.11.16